

# 大同大學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〔學術機構防護委員會導則〕規定，訂定本校輻射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」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組織六至八人；主任委員由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之；除化學工程系(所)主任及與材料工程系(所)、貴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，經本會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任職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會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
並由該委員會指定一輻射作業管理監督人員，負責督導輻射防護計畫執行及綜理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 6 個月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任之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輻射防護計畫，報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
- (二) 不定期召集輻射防護管理組織會議。
- (三) 向原子能委員會申報各類應報告事項。

(四) 與輻射操作人員諮詢、檢討有關輻射防護事項

第五條 輻射作業管理監督人員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輻射防護計畫有關規定之制訂、修訂與督導。
- (二) 各類輻射案件申請及審查。
- (三) 輻射意外事件之調查與處理。
- (四) 輻射檢查紀錄之審查。
- (五) 輻射安全訓練計畫之執行。
- (六) 發現工作人員違反「輻射防護計畫」規定或潛在輻射危害之行為時的勸導、糾正、制止與呈報。
- (七) 輻射防護作業改進事項之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環安衛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